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漢威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113年10月7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漢威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在案，並將判決正本送至上訴人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所，由上訴人於113年10月17日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2頁）。惟上訴人遲於113年12月18日始以「聲請容許上訴抗告裁定理由補呈狀」提起上訴，有上開書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已無從補正，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本院逕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1

法 官 高健祐

02

法 官 林述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瓊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